

1

乌桓与鲜卑

马长寿 著 ■ ■ ■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K289

2

乌桓与鲜卑

马长寿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乌桓与鲜卑/马长寿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6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
ISBN 7 - 5633 - 6045 - X

I . 乌… II . 马… III . ①乌桓—民族历史—研究
②鲜卑—民族历史—研究 IV . 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7951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济南市胜利大街 56 号 邮政编码:250001)

开本:890mm×1 240mm 1/32

印张:9.625 字数:220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 ~ 4 500 定价:2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序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的历史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也是中华民族形成史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不仅如此，中国古代北方民族还对东亚、中亚，甚至欧洲的历史均产生过巨大的影响。因此，中外学者均十分重视对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的研究，甚至形成成为国际学界研究的热点或专门学科，如所谓的匈奴学、鲜卑学、突厥学、西夏学等。中国传统史学对周边的民族，特别是北方民族的记述和研究历来十分重视，有浩如烟海的文献和不同历史时期的研究成果。而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即是反映二十世纪五十至八十年代中国国内研究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历史的成果之一。

这套丛书所辑的论著，是中国著名的民族学家、历史学家马长寿教授及其弟子周伟洲教授的有关著作。马长寿教授（1906～1971年），字松龄，山西昔阳人，一九三三年毕业于中央大学社会学系。早年他多次深入中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族调查，引进西方近现代的社会学、民族学、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发表了一批重要的民族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他先后在复旦大学、西北大学执教，并开始转向中国少数民族史研究领域，对中国古代北方的民族，如匈奴、乌桓、鲜卑、氐、羌、突厥等族的历史和文化，作了新的开创性的研究。其特点是能融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和近现代西方社会科学精华为一体，以先进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作指导，重视民族调查和考古文物资料，史实与

理论相结合等。因而，他的这些学术特点逐渐发展成独具一格、自成体系的学派，在国内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丛书》中收辑有马长寿教授在上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撰写的五部著作，即《北狄与匈奴》、《氐与羌》、《乌桓与鲜卑》、《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突厥人和突厥汗国》。其中《氐与羌》和《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两书，是在一九七一年马长寿教授逝世后，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出版的。著名民族史学家林幹先生评价《北狄与匈奴》一书时说：此书“是解放后第一本具体而微的匈奴史专著，因而此书的出版，为我国史学工作者运用马列主义从事匈奴史的研究及撰写匈奴史专著，提供了一个先例”（林幹《匈奴通史·前言》，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东北的学者曾提出“鲜卑学”研究的“第二个里程碑”，就是以《乌桓与鲜卑》一书为标志的（干志耿等《关于鲜卑早期历史及其考古遗存的几个问题》，载《民族研究》1982年1期）。《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一书，字数虽少，但广为中外学者所推崇，认为是利用考古文物资料（碑铭），结合文献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史的典范之作。其余如《氐与羌》、《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两书，也在学界中有较大的影响，凡是研究这些民族的论著都要参考这些著作。

《丛书》所辑的另外五部著作，是马长寿教授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指导的研究生周伟洲教授所撰写。周伟洲，男，一九四〇年生，广东开平人。一九六二年西北大学历史系毕业后，即师从马长寿教授学习中国民族史（方向是藏族史）。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由于时代的变化，改革开放冲破了过去学术的某些禁区，创造了更为优越、宽松的学术条件和环境，因此，他在八十年代撰写、出版了一批中国民族史方面的论著。《丛书》中收入了他的五部著作，《敕勒与柔然》是研究自匈奴、鲜卑之后，雄踞于北方大漠南北的敕勒（高车）和柔然的历史著作，在国内尚属首次。《南凉与西秦》和《吐谷浑史》两书，则可视为鲜卑族（部分）迁徙到西北地区后，建立政权及开发西北的论著；《汉赵国史》则是南匈奴在

中国内地建立政权及最后融入汉族的研究著作。以上三书均可以说是在其老师马长寿教授过去论著基础上的细化和深入。《唐代党项》一书，主要论述唐和五代党项族的历史，无论从中国民族史、西夏史和唐五代史来讲，此书均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作者据近年来新出土的考古文物资料，又作了一些修订和增补。

《丛书》虽名为“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实际上仅限于公元十世纪唐五代以前北方（包括东北、西北）主要的少数民族的历史著作。按照马长寿教授生前的计划，是要按时代先后一本一本地撰写十余种中国古代主要少数民族的历史著作。在他逝世前，正准备着手撰写《吐蕃史》，然而，不幸过早地被病魔夺去了生命。而他的学生们则因学术水平和能力所限，也无力完成这一宏伟的计划，只有希冀于后辈学者们继续努力了。就是《丛书》所辑的十部著作，因出版于上世纪五十至八十年代，随着时代的前进，学术的进步，现在看来，书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望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丛书》所辑的十部著作，因出版时代较早，印数不多，印刷质量欠佳，学界同仁和研究生们希望这些著作，特别是马长寿教授的著作能再版发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独具慧眼，精心策划，以“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为名，再版上述著作，嘉惠学林，功不可泯，特致谢忱！

陕西师范大学西北民族研究中心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录

第一章 总 叙	1
一 乌桓、鲜卑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及其特点和作用/	1
二 乌桓、鲜卑的起源以及他们和中原汉族的交错移动/	22
三 北魏的移民代都和山东、河西、南朝的文物制度 对于北朝的影响/	39
四 拓跋鲜卑的两次南迁及其汉化/	66
第二章 乌 桓	104
一 乌桓的邑落公社/	104
二 乌桓与匈奴、鲜卑以及汉朝的关系/	122
三 乌桓的分散和融合/	141
第三章 东部鲜卑	160
〈甲〉 前期的东部鲜卑/	160
一 东部鲜卑的起源和邑落公社/	160
二 檀石槐军事大联盟的建立/	168

三	轲比能的复兴/ 176
四	促进鲜卑部落军事联盟实现的若干因素/ 180
〈乙〉 后期的东部鲜卑/ 185	
一	慕容部、段部、宇文部的源流、迁徙和融合/ 185
二	慕容鲜卑在黄河流域建立政权的经过/ 200
三	诸燕衰亡的原因/ 214
 第四章 拓跋鲜卑 221	
一	拓跋鲜卑的起源和迁徙/ 221
二	拓跋部和以拓跋部为中心的部落联盟之形成/ 228
三	计口授田、分土定居和宗主督护制/ 243
四	从部落联盟过渡到国家的过程/ 263
五	北魏初期在畜牧和农耕业上所体现的生产关系/ 276

第一章 总 叙

一 乌桓、鲜卑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及其特点和作用

自春秋战国以来，我国北方的阿尔泰语系诸族与中原汉族发生关系最早而又最多的首先是北狄和匈奴，其次便是乌桓和鲜卑。乌桓和鲜卑二族最初起源于蒙古草原的东南部和东北角，正巧都在今日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的境内。后来大部分进入中原，跟汉族在一起错居杂处，过着共同的政治经济生活，前后达数百年之久。其中有些部族的上层阶级在公元四、五、六、七世纪在黄河流域各地建立过大小不同的政权，统治过汉族以及其他各族人民。建国较多的是鲜卑族。五胡十六国中，鲜卑族建立的有前燕、西燕、后燕、南燕、西秦、南凉。继十六国之后有北魏，东、西魏（总称为拓跋魏），北齐，北周。此外还有一个在青海地区建国很久的吐谷浑王国。其中疆域最大、实力最强以及立国年代较久的是北魏。北魏最盛时的疆域，北逾阴山，西至西域的东南部，东接

高丽，南临江汉。^① 整个中国它统治了一半，形成数百年的南北朝对峙之局。

鲜卑建国的历史和乌桓徙居内地的经过，在一般通史上大致有所叙述。但乌桓和鲜卑的历史比较复杂，他们跟汉族的关系也比较长久，因而有许多问题并不曾十分妥当地解决。例如乌桓和鲜卑的起源问题，其中包括起源的地点和年代、东部鲜卑与拓跋鲜卑的区别等问题，这些问题表面看来似乎无关大体，但在民族史上部落的起源与部族的形成有直接联系，所以与起源有关的一座山和一条河都不应轻易放过。从古至今对于“乌桓”、“鲜卑”、“拓跋”这类名称有许多不同的解释，其中有些牵强附会的，如《汉名臣奏》云鲜卑是秦始皇时修筑长城的徒人出亡塞外后的子孙，并释“鲜者，少也。卑者，陋也。言其种众少陋也。今其人皆髡头、衣赭，手足库肿，此为徒人状也”^②。这种说法虽出自汉代名臣应奉的奏议，但因为它缺乏历史根据，故不可从。又如《魏书·帝纪·序纪》云：“北俗谓土为‘托’，谓后为‘跋’，故以为氏。”清代陈毅在《魏书官氏志疏证》中已经加以驳斥，亦不可从。因此，我们对于“鲜卑”、“拓跋”等名称作进一步的考证，仍然是必要的。在《国语》和《楚辞》上虽然有“鲜卑”之名，但明代末年金李的《国语》刊本“鲜卑”作“鲜牟”，而《楚辞》上的“小腰鲜卑”亦仅是指一种犀毗郭落带钩，并非指鲜卑人而言。且《史记》、《汉书》都不曾提到鲜卑，直到东汉初年始有鲜卑之名。此亦为治鲜卑史之一重要问题，不可不知。

在乌桓、鲜卑史上，人口迁徙和部族融合是比较突出的两大问题，而且这两大问题是相互联系的。各族的人口迁徙，既与劳

①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州域形势四》。

② 《史记·匈奴传·索隐》引应奉云：“秦筑长城，徒役之士亡出塞外，依鲜卑山，因以为号。”此应奉语似为司马贞所节引，非应奉原文。原文当如《翰苑注》所引《汉名臣奏》云云。此条不见于今本《风俗通》。其说约系东汉人的一种传说，不足为凭。

动力的转移、生产技术的传授、新的土地的垦拓和利用有关，又与部族部落的融合、文物制度和思想的传播有关，所以研究边疆民族史者对于人口迁徙应当给以充分的注意。而且从整个中国史来说，从东汉末年到西晋晚期，塞外游牧部族不断向内郡流动，而中原汉族因农民战争又不断向塞外和东北移动，这种各族人口大迁徙对于整个华北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极为重大。大批移民的民族成分、阶级成分、文化水平和技术能力等因素在新土地上可能发生各种不同的作用，所以，我们对于这些因素应当详细地加以分析，然后对人口迁徙的作用作出正确的估计。

诸部落部族间的融合和各部族在不同时期的汉化，自古以来在我国民族关系史上便是一个突出而无法回避的问题。民族融合的规律和为什么汉化的原因在过去并不曾得到正确的解决，我们正在开始研究。当公元一世纪末年匈奴统治集团分裂和流亡之后，引起了东部鲜卑的西进和东北部鲜卑的南迁。由于鲜卑和匈奴余众在草原各地的错居杂处和相互婚媾，于是在草原西部出现了鲜卑父胡母的拓跋鲜卑，在南部出现了胡父鲜卑母的铁弗（伐）匈奴，在阴山以北又出现了以高车为养父、鲜卑为养子的乞伏鲜卑。这是第一种融合的类型。关于这一类型，我们仅能够知道从婚媾关系而引起的融合往往以父方的姓族为主。唯有这样，鲜卑父胡母所生之子孙才称为拓跋鲜卑，胡父鲜卑母所生之子孙才称为铁弗（伐）匈奴。不过二世纪的鲜卑和匈奴实行家族或部落外婚制，并非所有的匈奴男子皆娶鲜卑女为妻，亦非所有的鲜卑男子皆娶匈奴女为妻，在各个部族之内，部落之间或者家族之间仍然可以发生婚姻关系。又匈奴西迁和南徙以后，留在草原上十多万落的匈奴余众投降了辽东鲜卑，从此以鲜卑或“鲜卑兵”自称。原来作为南匈奴后裔的宇文氏亦于此时从阴山东徙，至西拉木伦河一带统治了当地的鲜卑，以后宇文氏则不称为匈奴，而称为鲜卑。这是第二种融合的类型。这一类型是由统治和降服的关系而引起的。从此种融合我们仅能够知道，有的时候融合的胜

利是属于统治阶层这一部落集团方面的，例如投降了辽东鲜卑的大量匈奴部众都自称鲜卑，即其例证。但有的时候，若统治阶级率领的部众多，徙往人口众多的其他部落集团，纵然他们属于统治阶层，结果亦是同化于被统治的其他部落集团。例如宇文氏及其同族部众之同化于西拉木伦河流域的鲜卑即其例证。它如乌桓族一部分之同化于东部鲜卑，东部鲜卑一部分之同化于拓跋鲜卑，乌桓、东部鲜卑以及拓跋鲜卑最后之同化于汉族，都是关于民族融合的问题。这些融合的规律应当根据具体的融合过程加以分析和总结，然后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融合不但是外表的生活样式的变动，更重要的是有着共同的经济生活。换言之，即具有共同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只有低级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升到较高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水平时，始能达到真正的融合。拓跋鲜卑与汉族的融合便是很明显的例证。拓跋鲜卑的典章文物最初和他们低下的生产力和部落集团的土地所有制相适应。拓跋珪征服了列国以后，把各地的汉族人口移往代都实行计口授田，又实行各种典章文物制度的改革。很明显，当时的典章文物是以汉族人口的劳动力为基础而进行改革的。以此为前提，拓跋珪解散了原来的部落组织，使游牧部民定居下来，或农或牧。初时实行与汉族宗法制度有关的低级社会组织制，即过时了的宗主督护制，后来又实行较高级社会组织制，即邻、里、党的三级三长制，最后才和汉族的生产力水平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相适应，而达到完全汉化。当他们的生产力从低级上升到高级之时，即社会制度由野蛮而进入文明之时，亦即其融合或汉化过程激化之时。所以民族的融合问题归根到底还是被融合者原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升到融合者当时具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水平问题。这是民族融合最基本的规律。除此以外，在各式各样民族融合过程中还有其他规律，需要我们具体分析和研究。

其次，略述中国民族史上所谓“国”以及汉族以外的部族上层所建立独立政权的问题。原始社会时期的部落集团和原始社会

末期已经开始阶级分化的部落联盟，在中国史上有时称之为“国”，但这种“国”与后世所谓国家不同，只能算作国家的雏形。奴隶制产生以后，国家跟着出现。中国自商周国家成立以来，特别是秦汉统一的国家出现以后，国家的疆界已经十分明确，国家的政权已经日益巩固，于是国内部族、部落和国外部族、部落的区别跟着也就十分清楚。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蒙古和东北辩护的反动学者矢野仁一，对中国历史上这些事实熟视无睹，主张“中国无国境论”，说什么“中国没有国境之前而先有国家”；“中国自从同西欧各国开始接触以来，在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有了国境”^①。这些谬论只暴露他对中国历史发展的无知罢了。当然中国也跟其他许多外国一样，国家的疆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前一朝代的疆土在改朝换代之后传给后一朝代以至于后朝各代，从此便形成了传统的疆土。有了传统的疆土自然便有传统的疆界。试以公元前后汉朝和匈奴王朝两国为例。在此以前，匈奴并未被汉朝所合并，匈奴、汉朝以长城为界，长城以南为汉朝，长城以北为匈奴，所以两国之间经常发生侵略以及反侵略的战争。到一世纪末叶匈奴国家分裂灭亡，北匈奴西遁，南匈奴降汉。投降了东汉政府的南匈奴，归东汉政府典属国统治下的属国都尉管理，并派军队加以保护和监视，而南匈奴属国的地方机构又设置在汉代的郡国之内，所以自此以后匈奴便作为汉、魏、晋三代的少数部族集团而存在，不是作为中国的“敌国外患”而存在。从此以后，匈奴与汉、魏、晋各代政府的关系只有部族叛乱或人民起义的问题，而没有侵略和反侵略的问题。此例一明，它如乌桓、东部鲜卑、拓跋鲜卑与中国各朝代的关系大致都可以推论的。

乌桓没有建立过独立的国家，汉武帝时（前119年）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因把乌桓内徙至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并在幽州的治所蓟（今北京市）设置乌桓校尉以监领之。东

^① [日]矢野仁一：《近代支那论》，第7~8页。

汉建武二十五年(49年),乌桓更从塞外移入塞内辽东属国、辽西、右北平、渔阳、广阳、上谷、代郡、雁门、太原、朔方等十郡障塞之内。所以从西汉武帝时开始,乌桓就是国内的少数部族。曹操的征乌桓是由于乌桓的上层分子帮助袁绍打仗,这纯粹是一个国内争夺政权的问题。不久以前讨论曹操时,有人以为这里牵涉到侵略和反侵略,那是大错而特错了的。东部鲜卑在东汉初年(54年、58年)两次内属归附,其后虽有檀石槐部落军事大联盟的建立,但轲比能一死,《三国志·魏志·乌丸鲜卑传序》谓“种落离散,弱者请服”。其与公元前后匈奴在草原建立的独立王朝又不可同日而语。西晋末年,东部鲜卑段氏先臣服于晋,段氏鲜卑跟随幽州刺史王浚等攻打石勒,所以《晋书》特为段匹䃅立传,史臣评之为“自苏武以来一人而已”。其为晋朝的臣民是很显然的。宇文鲜卑的上层为汉代南匈奴单于的后裔,他们的祖先既然已经是汉代的少数部族,则其子孙自然不能以外国外族目之。慕容鲜卑的首领慕容廆自称“吾先公以来,世奉中国”,并遣使降晋。且西晋时,北平、辽西二郡属幽州,昌黎、辽东二郡属平州,此四州正是段氏、宇文、慕容三部鲜卑分布所在。而晋朝于各州郡皆设官置吏,慕容廆曾为平州刺史,段务勿尘为辽西郡公。然则鲜卑当与诸郡中的乌桓一样,皆是晋国境内的少数部族。拓跋鲜卑见于汉文史志较晚,其先世与汉族的关系亦较稀,此族由草原东北角南下,继又西徙,在草原西部时参加了檀石槐的部落军事联盟。自联盟破裂之后,拓跋鲜卑便南下至匈奴故地。此匈奴故地,如后面的第四章考定,在今内蒙古河套以北,在汉代的五原郡境内。继而又迁至盛乐,此地在汉代属定襄郡。在西晋的时候,旧五原及盛乐皆属于新兴郡。拓跋部之徙五原在东汉末年,徙盛乐在曹魏甘露三年(258年),当时汉魏政治实力虽不能达到雁门以北,但五原、定襄为中国的传统疆土。晋永嘉四年(310年),因拓跋部首领猗卢有助平铁弗刘虎及白部鲜卑之功,以代郡封之为代公。时代郡属幽州,幽州刺史王浚不许,出兵击猗卢,于是再启争

端。初晋在雁门郡陉北有五县，猗卢向并州刺史刘琨求陉北地，并以部落万余家从云中散在陉北五县之内，刘琨遂移陉北五县及五县内的汉民于陉南。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到，拓跋鲜卑之南下是一种游牧性质，并无侵略汉魏疆土之意。在晋代统治阶级看来，拓跋部是新兴郡北部一种入迁不久的移民，以其兵力浸大，故借以平铁弗刘虎及白部鲜卑，并封之为代公，其中亦不包含敌国之意。这种关系在晋代《刘琨集·与丞相笺》内叙述得很清楚，云：

昔车骑感猗苞（猗卢兄）救州之勋，表以代郡封苞为代公，见听。时大驾在长安，会值戎事，道路不通，竟未施行。卢以封事见托，琨实为表上，追述车骑前意。即蒙听许，遣兼谒者仆射拜卢，赐印及符册。浚以此见责。戎狄封华郡，诚为失礼，然盖以救弊耳，亦犹浚先以辽西封务勿尘。此礼之失，浚实启之。浚遂与卢争代郡，举兵击卢，为所破。纷错之由，始结于此。雁门郡有五县在陉北，卢新并尘官，国甚强盛，从琨求陉北地，以并遣三万余家散在五县间，既非所制，又于琨残弱之计，得相聚集，未为失宜，即徙陉北五县著陉南。卢因移，颇侵逼浚西陲围塞诸军营，浚不复见恕危弱而见罪责。^①

从上述笺语，可知代公之封实猗卢自请；并州刺史刘琨之表请以猗卢为代公与幽州刺史王浚之表请以段务勿尘为辽西公系同一性质；拓跋部之人徙陉北五县，虽略带强迫性质，但从刘琨之移陉北五县于陉南言之，究出自双方之自愿，不得称之为侵略。至于刘琨所云“国甚强盛”之“国”当如汉代所谓“属国”之“国”，不得以“国家”解释之。总之，拓跋鲜卑的起源地虽在汉代的疆域之外，但他们南徙到五原、定襄二郡之内则系外地的游牧部落移入

^① 司马光：《通鉴考异》卷四永嘉四年十月“刘琨以地与猗卢”条。

国内，遂成为国内的少数部族。在北魏建国以前，虽然魏晋的实力不能远及于雁门郡以北，但陉岭以北的土地是并州刺史在晋朝统治王朝的同意下割让与拓跋部的。当时拓跋部对晋朝的关系仍为封国或属国的关系，不能称为独立的国家。

五胡十六国中鲜卑诸国的拓跋魏的独立政权建立以后，诸国之间形成群雄割据的局面，并和东晋、南朝南北对峙。虽然如此，从政治的观点言，各国之间的关系如同三国时的魏、蜀、吴关系一样，分之为名称不同的诸国，合之为一国，即是传统的中国。其中没有一国可以说是在传统的中国之外而称为外国的。有些唐宋的史家当其修撰《南北史》、《通鉴》等书时，鉴于旧日南朝的史书称北朝为“索虏”，北朝的史书称南朝为“岛夷”，往往过美溢恶，未尝核实，因而在叙述南北关系时，不持地域及民族偏见，这种精神显然是进步的。但《晋书》于多年入徙之匈奴等族与国外诸国诸族同入《四夷传》在体制上自乱其例，是没有道理可说的。宋代的几种类书，如《太平御览》把北魏、东魏、北周列入皇王部，北齐、五胡十六国及南朝各国列入偏霸部。《册府元龟》分帝王、闰位、僭伪三部，以北魏、西魏、北周为正统，入帝王部；东魏、北齐入闰位部；五胡十六国入僭伪部。这些分类虽然也有不少问题，如正统观念、相互抵牾（如《御览》东魏入皇王部，《册府》西魏、北周入帝王部）等；但有两点还是正确的：一点就是把北朝列入皇王或帝王部；另一点就是没有把国内少数部族列入外国部，《册府元龟》只把四夷列入外臣部。当然，这种国内国外不分的情况仍然是很不妥当的。唐宋史家一个总的倾向是崇北朝而黜五胡十六国。此种倾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隋唐制度大部分继承自北朝。但北魏的疆土和典章制度并非直接承受自魏晋，而乃承受自十六国中之后燕、北燕、夏国与河西诸凉，通过上述诸国之汉、胡的移民降臣以及一部分南朝俘虏，才把魏晋的典章制度传授下来。如果从典章制度的来龙去脉着眼，我们便可看到五胡十六国的地位也很重要，唐宋史家的崇北魏而黜五胡十六国并没有什么充分理

由的。

乌桓、鲜卑在中国史上的地位既如上述，现在进一步论述他们的历史特点。

历史上的部族亦如近现代的民族一样，各族有他们一定的特点。部族的特点是各个部族在不同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里，经过长期的生活和斗争而逐渐形成的。最初部族的特点表现在该部族经营的产业类型上，继而表现在生产关系上，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他们的经济生活影响他们的社会生活、政治组织以及文化宗教和风俗习惯，因而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民族特色。

乌桓和东部鲜卑最初分布在蒙古草原东南部的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乌桓在南，即老哈河流域；鲜卑在北，即西拉木伦河流域。这一区域按其地形可以分为三个小区：在西拉木伦河以南是一黄土地带，宜于农业。西拉木伦河以北，分为东、西二区：西边是沙丘地带，和蒙古草原的性质相同，宜于游牧；东边是森林地带，宜于虞猎。

分布在老哈河流域的乌桓部落很早就发明了原始农业。据《后汉书·乌桓传》记载，乌桓人种着两种谷物：一种是穄，似黍不粘；又一种是东墙，生粒如葵子。这两种谷物可能是乌桓妇女在采撷野谷的过程中发现而培育成功的。因为古代乌桓是以妇女劳动为主的，所以一方面妇女的社会地位高于男子，另一方面乌桓的母系氏族社会特别长。一直到阶级开始分化的邑落公社成立之后，母权和舅权还是很大，长期保留着婚后夫随妻居制、服务婚制以及母系氏族复仇制等风俗。乌桓的邑落公社组织最为完整，《乌桓传》称“大人以下，各自畜牧营产，不相徭役”。但邑落公社是农村公社之一种，不能理解为原始公社。据我所知，在中国民族史上没有哪一个民族的农村公社组织像乌桓邑落公社那样记载得全面的。

乌桓跟所有鲜卑族比较起来，汉化最早、最深，并且很早就迁徙到中原各地。司马迁的《史记·货殖列传》首先记载乌桓居燕